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修課方式

108.09.11

修課方式:由學術委員會訂定修習博士學程之核心科目與大學部之基礎必修科目。修習博士學程之核心科目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名列該科目修習人數二分之一(含)以內者,可得一點。五年內於本系或其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T4)機械相關學系修習大學部之基礎必修科目,成績達70分(含)以上或名列該科目修習人數二分之一(含)以內,經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每一門可抵計一點。以修課方式採計點數之科目至多四門。

※資格考筆試與修課科目不可重覆計點。

甲組(固力設計組)可修習之科目如下:

靜力學、動力學、材料力學(一)、機械設計、工程數學(二)、自動控制、機動學。

乙組(能源熱流組)可修習之科目如下:

熱力學、流體力學、熱傳學、工程數學(二)。

丙組(系統控制組)可修習之科目如下:

自動控制、電子學、動力學、電工學。

丁組(精密製造組)可修習之科目如下:

靜力學、材料力學(一)、機械材料、工程數學(二)、機械製造、自動控制、動力學。

戊組(微奈米工程組)可修習之科目如下:

工程數學(一)、工程數學(二)、普通物理學(下)、電子學、動力學、流體力學。